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5594號

債　權　人　柯直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川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　張淑芬

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川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肆佰萬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 條第2 項定有明文；債權人未釋明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應駁回其聲請，司法事務官辦理督促程序規範要點第2點第4 款亦定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張淑芬發給支付命令，惟查債權人未提出對債務人張淑芬之釋明文件，尚無從釋明債權債務關係，債權人對債務人張淑芬部分之聲請，爰依前開規定、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